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星富

電話：23712121 #6210

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4992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090049925E-0-0.pdf、1090049925E-0-1.odt、1090049925E-0-2.pdf)

主旨：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之1、第6條業經本署於109年7月8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4992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所需時程較長，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，或氣體燃料供氣系統無法及時配合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，改善期限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。另因應實務備用鍋爐與雙燃料鍋爐管理之需，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明確規範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2條、第4條之1、第6條。
- 二、針對公私場所於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造成蒸汽供應中斷、原運作之鍋爐燃料中斷之情形、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，得繼續操作備用鍋爐，或原運作之雙燃料系統鍋



爐氣體燃料中斷時，將改用液體燃料，以維持製程生產及營運，新增第4條之1明定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應適用之排放標準適用條件。

三、承上，排除適用鍋爐標準之作法要件：

- (一)於啟動或切換後3小時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，其報備方式可參考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89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啟動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改用液體燃料超過24小時者，需檢具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說明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同意。
- (三)因原鍋爐進行檢查維修保養，有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之必要，且於檢查維修保養前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
四、修正條文第6條新增因陳情抗爭事故、蒸氣或氣體燃料管線改善工期較長、天然氣供氣作業較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，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，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不可超過116年7月1日。

五、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本案附件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或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下載，不另發送附件紙本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

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直轄市教育機關、縣(市)教育機關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亞洲蔬菜研究中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